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着力公司治理、风险管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有效促进公司合规平稳运行。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监事会六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形式举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 5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20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形式举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

#### （三）财务专项检查情况

监事会组织成立了以监事会主席为组长、监事和财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专项检查组，通过公司自查、听取汇报、现场调研、谈话问询等方式，对中核科技 2019-2020 年的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检查评估。对财务报表反映出的公司财务状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问题给出了相应的建议。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工作中，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有效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 （五）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公司对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进行修订，并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并完成股权激励授予。

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 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除了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之外，其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坚持风险导向、合规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不断拓展监事会工作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工作机制，促进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统筹资源，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的理念，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将监督工作融入到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营管理当中，突出重大项目风险管控，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

（二）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在合理安排常规监督工作的基础上，抓住重大风险和重要事项实施精准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加强沟通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结合当前监管工作重点，加强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的沟通交流，听取监管机构和股东单位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学习借鉴其它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先进管理经验，了解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促进监事会工作不断完善。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